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宋憶鈴

劉金怡

一、債務人宋憶鈴、劉金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宋憶鈴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劉金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0,28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宋憶鈴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劉金怡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47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285元	自民國114年11 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 4月2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0285元	自民國115年4月 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 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285元	自民國114年12 月2日起	至民國115年4 月21日止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20285元	自民國115年4月 22日起	至民國115年6 月1日止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20285元	自民國115年6月 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